**網台課程：現代新儒家的經典閱讀**

**講稿**

簡介：

　　現代新儒家的學術思想是近代漢語學界中一股不容忽視的學術群體，然而，現代新儒家的學術思想卻也是一個龐大的思想資源，當中的各人皆在學術思想上有所專精有所系統的思想建構，單單從著作的數量來說已經是一個令人卻步的境況，例如：《牟宗三先生全集》有三十二冊；《唐君毅全集》有三十冊；《熊十力全集》也有十冊，而且，在浩瀚的卷籍中更涉及古今中西印等各個不同的思想系統，實在不容易消化或閱讀。有見於此，本節目即從中找出個別較為少人注意又理應不容忽視的著作，與大家一同分享當中的要義，冀盼為大家管窺當代新儒家思想的部分精彩面貌。

主講：韓曉華博士（香港新亞研究所（哲學組）博士）

**第十七集：徐復觀的《中國藝術精神》之二：徐復觀論孔子的藝術精神**

**第一部分：《中國藝術精神》的內容簡介（10分鐘）**

　　各位聽眾好，我係韓曉華博士，好高興與大家一同分享當代新儒家的經典閱讀。今集我會繼續分享徐復觀先生的《中國藝術精神》。在上一集，我們主要討論了徐復觀先生的生平及某些《中國藝術精神》的寫作背景與研究概況，現在我們正式進入討論《中國藝術精神》一書，徐復觀先生在《中國藝術精神》的〈序言〉中曾講解了他的寫作原因，歸納來說有兩點：第一個原因是偶然性的，徐復觀先生說自己在睡前總會翻看一些書册，偶然間看了一本《美術叢書》，又隨意把書中的理論及歷史部分做點記號及抄寫，慢慢做下來卻有一種研究的興趣，自此就開始偶然間會進行資料搜集，整理自己的研究心得，經過五年的資料搜集及兩年的正式撰寫，徐復觀先生就寫成了這本約三十多萬字的《中國藝術精神》一書。其實這種學術研究的偶然性，我叫它為學術緣分，即是有些研究題材並不是一早已預定或從個人的性格上可以配對的，徐復觀先生本身不懂得畫晝，最多只是聽聽樂曲，但在《中國藝術精神》一書內至少有八章是專門討論中國畫的，而我自己也有這種經歷，即是偶然間被文獻或書本所引動，就嘗試做資料搜集，進而待時機成熟就正式撰寫研究論文，我對於明儒王塘南及牟宗三譯《名理論》的研究論文也是這樣才產生出來的，我自己本身其實是另外有專門的研究。另一方面，也可以說說徐復觀先生這類學者的習慣，即是從睡前的小閱讀竟然也可以慢慢地變成一本具有開創性的研究著作，這就是他們的獨特學習方式，睡前閱讀也在做筆記。好了，再說徐復觀寫作《中國藝術精神》的第二原因，是本質性的，徐復觀先生指出：「道德、藝術、科學是人類文化中的三大支柱。中國文化的主流是人間的性格，是現世的性格。所以在它的主流中，不可能含有反科學的因素。可是中國文化，畢竟走的是人與自然過分親和的方向，征服自然以為己用的意識不強。於是以自然為對象的學科知識，未能得到順利的發展。」對於「科學」的發展問題一直是清末以至民國時期的重心，而徐復觀先生的觀點其實亦與《中國文化宣言》的相近，不過，未能順利發展「科學」卻並不阻礙人類文化的另外兩大支柱的發展，於此，徐復觀先生在道德的範疇上撰寫了《中國人性論史（先秦篇）》；而在藝術的層面上則寫作了《中國藝術精神》，換言之，徐復觀先生撰寫《中國藝術精神》雖然只是在偶然之下所發生，但《中國藝術精神》一書卻有本質上能明證中國文化上具有高度素質，如此，徐復觀先生則賦予了《中國藝術精神》具有獨特的意義。

　　現在粗略講解《中國藝術精神》的全書結構，《中國藝術精神》可區分成兩部分，第一、第二章是「藝術精神」的理論分析，徐復觀先生在第一章從音樂來探討孔子的藝術精神，指出孔子是道德與藝術的統合典型；第二章則是探討莊子的藝術精神主體的問題，重點指出莊子的藝術精神更是與後來的中國藝術發展有所契合，是成就中國藝術發展的重要資源。第三章至第十章，則分別從謝赫的《古畫品錄》、荊浩《筆法記》、郭熙《林泉高致》、《益州名畫錄》、山水畫的興起與變化，董其昌等的畫論等不同方面做個案研究，目的正是以第二章的莊子藝術精神的呈現來展示出中國藝術發展上的種種變化與討論。特別地，徐復觀先生自己已說過，由於個人的喜好及見解，他主力要從畫的分析來說中國藝術，而少對於書法有所討論。這是《中國藝術精神》一書的基本結構。這一節就說到這裏。

**第二部分：《中國藝術精神》第一章〈由音樂探索孔子的藝術精神〉（20分鐘）**

　　各位聽眾好，現在我們繼續討論徐復觀《中國藝術精神》，這一節我們主要是討論第一章〈由音樂探索孔子的藝術精神〉。顧名思義，這一章主要是說孔子，徐復觀先生直接指出：「孔子可能是中國歷史上第一位最明顯而又最偉大的藝術精神的發現者。」換言之，徐復觀先生是非常推崇孔子的藝術思考，而第一章其實是討論儒家思想中的「禮」與「樂」關係，亦是徐復觀在《中國藝術精神》一書內唯一論及音樂藝術的篇章，而在這一章中的「樂」，徐復觀先生指出音「樂」（音：岳）更涉及一種和諧的快「樂」（音：洛），從而指出作為「禮」的根源所具有的「仁」，正是能夠引導音「樂」（音：岳）能達致和諧的快「樂」（音：洛）的觀念，亦由於「仁」所具有的和諧特質，徐復觀先生也指出音樂藝術的最高境界是「仁與樂的統一」。徐復觀先生作為一個思想史學者，他在這一章的討論進路是先從禮與樂的起源來入手，徐復觀先生指出：「中國古代的文化，常將『禮樂』並稱。但甲骨文中，沒有正式出現『禮』字。……甲骨文中，已不止一處出現了『樂』字。」接著，徐復觀先生即從不同的古代文獻，如《周禮》、《尚書》等找出證據，指點出「禮」所具有作為規範性的人文教化上之意義，逐步地取代「樂」在傳統祭祀上的地位，然而，這種「取代」並不是否定的，反而是「禮」融合了「樂」，從而產生了「禮樂」並重的中國文化藝術的獨特傳統。不過，這種「禮樂」的融合並不是顯著的，尤其是「樂」在於節制、陶冶等的人文教化功能上比較「禮」顯得隱藏，甚至在春秋時代做成了「文過於飾」的問題，把「禮樂」變成一些徒具形式的儀式而已。徐復觀先生透過對古代文化的考察，逐指出「禮」與「樂」的融合具有道德規範與藝術融合的意義，然而，這種融合的意義卻並不是顯著的，直至孔子的出現才把其中的意義顯明，如此，徐復觀先生才指出：「孔子可能是中國歷史上第一位最明顯而又最偉大的藝術精神的發現者。」以上所說的僅是《中國藝術精神》第一章〈由音樂探索孔子的藝術精神〉的引言部分，但是透過這個引言，我們可以看到徐復觀先生書寫「翻案文章」的基本進路，即是由古代文獻的考察為入手，再輔以大膽的假設與論證，提出一些比較少為人所注意的思想。當然，若僅僅以這種思想史的考察作為全部論文的支撐，徐復觀的思想還只是停留在史學家的地步，但是，徐復觀先生並不止於此，他進而由孔子的個表現，引伸出「音樂中的美與善」、「仁與樂的統一」、「音樂在政治教化上的意義」、「音樂與個人修養」、「音樂藝術價值的根源」等不同的討論項目，既包括了音樂藝術本身的意義討論，如美、善、價值等，更涉及音樂藝術的功能意義，如社會作用與個人修養等，也從而討論孔子所開出的「仁」的藝術意義說法，可以說是全面地以「樂」來開展了孔子的「藝術精神」見解。以下，我們就討論「仁與樂的統一」的問題。

　　以「仁與樂的統一」來看，徐復觀先生指出孔子的「仁」能夠融合了「樂」，甚至「仁」的和諧義涵能夠展示出「樂」的境界。他說：「仁是道德，樂是藝術。孔子把藝術的盡美，和道德的盡善（仁），融和在一起，這又如何可能呢？這是因為樂的正常的本筫，與仁的本質，本有其自然相通之處。樂的正常的本質，可以用一個『和』字作總括。」徐復觀先生又從《尚書》、《左傳》提出證據指出「八音克諧」正是說「樂」的本質要義在於「和」，而荀子的《樂論》也是傳承這一說法，指出「樂合同」，至漢代的《白虎通》更有「樂在宗廟之中，上下同聽之，則莫不和敬」的說法。因此，徐復觀先生指出「仁」與「樂」的最高境界中，會是自然而然的融和統一，兩者更能相輔相承，道德充實了藝術的內容，藝術則助長及安定道德的力量。

　　當然地，從現代的各個藝術範疇皆應有其獨立意義來說，則這種「仁」與「樂」的統一，是否以道德來規範藝術呢？藝術是否沒有了其獨立的意義呢？這方面其實可以分開來理解，一方面，單從藝術或美學的獨立性來說，可以借助近年對於「藝術死亡」的思考來討論，即「藝術」作為形式與內容的區分來看，在形式上已經演變得具有多元的變化，例如藝術史上有所謂印象派、抽象派，超現實主義，達達主義，甚至出現所謂的行為藝術，然而，這些各種各樣的表達僅是形式上的不同，反而，我們要問的是：究竟藝術有沒有本質上的意義呢？即是說，各樣不同的藝術表達形式如何能讓人們有審美的體驗呢？甚至乎這種所謂「審美體驗」是一種怎樣的經驗呢？是一種官感上的刺激還是智性上的愉快呢？抑或是另外的一種欣賞的滿足呢？在此，我並沒有足夠的美學或藝術的知識與大家一同討論，但是，我卻可以指出藝術的內容意義並不能僅從「道德」來作規範，即是說，一些人說「行為藝術」，有時說到可像做出一些瘋狂的事，如在公眾場合胡亂塗鴉，有人說他是在做行為藝術，我們要好好欣賞他的筆觸有幾美，如何做出構圖，又或是說，在公眾場合胡亂塗鴉是要挑戰法律的規範，讓人反思藝術的普遍性。用我剛才的說法來看，「行為藝術」仍然可以從兩方面來說，「行為藝術」是一種在形式上的表達手法，從表達手法來看仍然可以有「審美體驗」的問題考慮，即是塗鴉也不是胡亂的寫一些交叉就可以罷；從內容來看，則一些「行為藝術」如何能刺激觀賞的人有「審美體驗」呢？如果只是作為衝擊法律或社會規範，這可以說是「審美體驗」嗎？換言之，「行為藝術」作為一種表達形式，則它在藝術的內容上仍然需要合乎具有「審美體驗」的意義，不能夠胡亂做一些事出來就是「藝術」。其實這方面也可以說「技」與「藝」的區別，如何從技術的層面而提升至藝術的境界呢？這方面似乎日本人特別著重。

　　另一方面，既然我說過用道德規範藝術，似乎並不能讓藝術具有獨立性，徐復觀先生的「仁與樂的統一」是否僅是儒家思想的「泛道德主義」呢？在這裏，我想借用黑格爾的「外在目的論」與「內在目的論」的一對概念來說，所謂「外在目的論」即是一種實用的觀點，如畫模仿畫，要畫得像真名畫一樣，目的是要重現名畫的筆觸，可能是賺錢，可能是鍛鍊技巧，換言之，做一件事情的目的並不是僅以該事性的過程為目的，而是具有另一種目的。以道德作為藝術的規範或目的，就是這種「外在目的論」，當然，「外在目的論」是一種流行的說法，如有人會說「禮貌」是為了別人日後能夠對我們更好，或者，借用香港政府對於旅遊的看法，發生對旅客不禮貌的事，如騙錢，如有的士司機欺騙遊客，如本土派責罵中國遊客是蝗蟲，香港政府近年的說法是會進一步影響香港形象，進而減少訪港旅客，換言之，對旅客有禮貌其實是有外在的目的，即是吸引遊客來而賺錢，這就是「外在目的論」；至於所謂「內在目的論」，簡單來說，即是事情或行為本身具有某種決定力或推動力，如「禮貌」的行為並不是為了取悅別人而做，本身具有某種教養或素質而做，「禮貌」自身的行為過程已經具有意義或目的。以徐復觀先生的「仁與樂的統一」來說，他並不是要說用道德來規範藝術，相反地，從「音樂」作為一種以「和諧」為境界的藝術來看，則藝術自有它具有陶冶性情的和諧作用，這種作用本身並不是做音樂的目的，只是這種作用卻與「仁」或「禮」的本質意義符合，從而產生兩者能統一與融合。以這種角度來說，則後世有關於社會實況的藝術，如杜甫的反映社會史實的詩，並不是以道德來說藝術，而是詩人以這種題材表達出個人的思考，一方面從詩歌的創造表現出技藝，另一方面也從社會的事實來表現出個人的感觸。或者，今集暫時到此為止。

──第十七集完─